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0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延军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3、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

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监事会对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监事会对公司《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原1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等情形，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359,247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